（上接B8版）

步莱弑已获得由江西省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于2009年11月30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号	360720100
有效期	三年
登记单位名称	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09-11-30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7月1日发布并于2012年8月1日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未强制要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根据步莱弑确认，步莱弑因不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其原《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于2012年11月30日到期后，无需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综上，除晟光稀土子公司步莱弑因整体搬迁，目前处于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尚未取得《非放污染物许可证》外，晟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证。

C、期满期资质的续期难度、费用及无法续期风险

上述各项经营资质中，《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矿产品加工资格证》、《非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到期后需办理续期换证的手续。晟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历年均按相关规定及政府部门要求递交续期换证申请，除步莱弑到期的排污许可证因异地搬迁涉及环保验收正在办理过程之外，均按时取得换发后的相关许可证。

根据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2011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明确"禁止收取矿产品加工、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根据与全南县环境保护局、赣县环境保护局和上饶县环境保护局的确认，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收取工本费或其他费用。因此上述各项经营资质的续期按相关程序办理，不需缴纳费用。

上述经营资质中，若晟光稀土或其子公司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和《矿产品加工资格证》到期后不能续期，则相关主体存在不能继续从事稀土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的风险。若《非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则相关主体继续进行生产经营而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步莱弑到期的排污许可证因异地搬迁涉及环保验收正在办理过程之外，晟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违反等许可证到期后未能续期的情形。

步莱弑将于取得环保验收批复后办理《非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非放污染物许可证》不产生费用。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锂铁硼尾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于2011年开工建设；2013年9月17日通过省环保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验收批复正在办理之中。目前，该公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预计12月之前可办理排污许可证。"

就上述情形，晟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承诺：

赣州晟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莱弑"）整体搬迁至赣州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目前处于环保竣工验收阶段，新的《非放污染物许可证》尚待取得环保验收批复后至章贡区环保部门办理。如不能取得《非放污染物许可证》，步莱弑进行生产经营而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前述事宜而被追究责任、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步莱弑因整体搬迁，目前处于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尚未取得更新后的《非放污染物许可证》。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目前步莱弑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预计12月之前可办理《非放污染物许可证》。如不能取得《非放污染物许可证》，步莱弑进行生产经营而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就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晟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因此，步莱弑尚未取得《非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步莱弑尚未取得的《非放污染物许可证》外，晟光稀土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及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除步莱弑因整体搬迁，目前处于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尚未取得《非放污染物许可证》外，晟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核准文件或批复。就步莱弑尚未办理的《非放污染物许可证》，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黄平出具的承诺，该情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一）商标

晟光稀土已获得1项已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1	发明	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用的4000A电解炉	晟光稀土	ZL200910186319.7	2009.10.26	2010.04.21
2	实用新型	熔盐电解用钨阴极	晟光稀土	ZL201120084915.7	2011.3.28	2011.10.19
3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情性取样器	晟光稀土	ZL201320226406.2	2013.4.28	2013.9.4
4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固定式阴极升降架	晟光稀土	ZL201320226467.9	2013.4.28	2013.10.2
5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表面氧化层环保刷机	晟光稀土	ZL201320226685.2	2013.4.28	2013.9.4
6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吸尘罩	晟光稀土	ZL201320228964.2	2013.4.28	2013.10.9
7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阴极自动升降架	晟光稀土	ZL201320226499.9	2013.4.28	2013.10.2
8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吸尘罩	晟光稀土	ZL201320228963.8	2013.4.28	2013.10.9
9	实用新型	一种吸排沉淀物上清液的虹吸装置	金南新资源	ZL201120353703.3	2011.9.21	2012.5.30
10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搅拌器轴孔的水封装置	金南新资源	ZL201120353703.4	2011.9.21	2012.2.20
1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振动器的石灰石边加料装置	金南新资源	ZL201320226600.0	2013.4.28	2013.9.4
12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料液进料稳压装置	金南新资源	ZL201320226598.7	2013.4.28	2013.10.2
13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高度控制装置	金南新资源	ZL201320226288.5	2013.4.28	2013.9.4
14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废水石灰石边加料装置	金南新资源	ZL201320227173.8	2013.4.28	2013.9.4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稀土冶金的反应釜	步莱弑	ZL201220663193.5	2012.12.6	2013.5.22
16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澄清器的加热装置	步莱弑	ZL201220663957.0	2012.12.6	2013.5.22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稀土冶金的回转炉废气净化装置	步莱弑	ZL201220662131.2	2012.12.5	2013.5.22
18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萃取混合澄清箱隔离搅拌装置	步莱弑	ZL201220662365.7	2012.12.5	2013.5.22
1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稀土废料结晶料储罐	步莱弑	ZL201220662099.8	2012.12.5	2013.5.22
20	实用新型	一种铵铁硼废料结烧回转炉	步莱弑	ZL201220662372.7	2012.12.5	2013.5.22
21	实用新型	稀土反萃自动控制装置	步莱弑	ZL201220662183.X	2012.12.5	2013.5.22
22	实用新型	稀土溶料反应釜	步莱弑	ZL201220664020.5	2012.12.6	2013.5.22
23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结烧设备	步莱弑	ZL201220663956.6	2012.12.6	2013.5.22
24	实用新型	新型稀土沉淀槽	步莱弑	ZL201220663945.8	2012.12.6	2013.5.22
25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流量自动控制装置	步莱弑	ZL201220663958.5	2012.12.6	2013.5.22
2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萃取箱	步莱弑	ZL201220664042.1	2012.12.6	2013.5.22

晟光稀土经过10多年的技术沉淀，在稀土金属分离、冶炼、回收利用等生产领域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生产技术和专利。目前公司已获得自主专利26项，专利许可4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晟光稀土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专利、技术和商标。上述商标、专利均系晟光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及使用，未设定抵押权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及诉讼的情形。

2、专利权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晟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尚在申请的专利权共2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金南新资源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原料溶解罐搅拌装置	201320226427.4	2013.4.28
2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原料溶解罐搅拌装置	201320226429.3	2013.4.28

3、专利权许可

①2010年3月15日，金南新资源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金南新资源使用专利号为ZL2004100778300.0、专利名称为"一种低松装比重、大比表面稀土氧化物REO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许可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2015年6月30日，许可使用费为17.5万元，同时，金南新资源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许可期限内的专利权维持费用1.52万元。该合同已于2010年4月12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10990000661号。

②2010年6月30日，晟光稀土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晟光稀土使用专利号为ZL200710063648.3、专利名称为"一种稀土合金、制备工艺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授权范围为中国，许可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许可使用费为17.5万元，同时，晟光稀土向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许可期限内的专利权维持费用0.64万元。该合同已于2010年8月23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10990000192号。

③2010年12月10日，金南新资源与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书》，约定由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金南新资源使用专利号为ZL200910021020.6（"一种从低浓度氟化铵废水中回收氨的方法"）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无限期使用，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为280万元。该合同已于2011年6月7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11610000029号。

④2011年11月26日，金南新资源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金南新资源使用专利号为ZL200910090880.5、专利名称为"一种萃取分离稀土元素的工艺"的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许可期限为2012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费为20万元，同时，金南新资源向专利第一次性支付许可期限内的专利权维持费用0.84万元。该合同已于2012年12月31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12990000969号。

十一、拟注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重大诉讼

2011年2月15日—2011年5月17日期间，晟光稀土先后与森润公司签署关于矿产品采购的《采购合同》十份（合同编号分别为：GY20010206；GY20110216；GY20110222；GY20110311；GY20110325；GY20110407；GY20110414；GY20110419；GY20110519；GY20110710）、森润公司与全南新资源签署关于矿产品采购的《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QN20110304），以上累计合同总标的额为人民币2.604亿元，该等合同签署后，晟光稀土、全南新资源向森润公司支付了货款。截止目前，仍有价值9.520.5万元的货物未交付；另外，由于晟光稀土已向森润公司支付上述增值税发票应缴税款款项712.9万元，两项金额合计10.233.4万元，森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范志国至今未归还。

根据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2013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赣州晟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市森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情况的补充说明》，晟光稀土委托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2日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后因森润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志国受到刑事追究，晟光稀土与森润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民事部分未立案。2013年7月1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范志国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作出终审判决，判处范志国无期徒刑。在该刑事判决书中，法院确认了范志国骗取晟光稀土人民币9.520万余元的事实。该案件判决目前已经生效，法院执行局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将已冻结的森润公司、范志国个人财产返还受害人。

由于上述资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鉴于涉及金额较大，考虑到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晟光稀土对该笔款项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资产评估中也对上述款项估计了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未考虑上述款项收回对未来年度现金流入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款项无法收回，不会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鉴于晟光稀土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已对范志国骗取晟光稀土钱款的事实予以确认，且大华已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792号）中对该笔款项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674号）的评估结果也对此进行了考虑，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仲裁

2012年4月25日，晟光稀土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黄平与舜光地产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作意向书》，各方就晟光稀土与舜光地产的重组合作事宜（以下简称"相关重组合作"）达成基本共识，并就合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方面予以明确约定。同日，舜元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作意向书》。

2012年9月27日，晟光稀土全体股东与舜元地产就相关重组合作签署《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同日，舜元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重组合作事宜及其具体方案。2012年10月26日，舜元地产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相关重组合作事宜及其具体方案。

2013年1月4日，舜元地产公布《关于股票恢复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2013年2月1日，舜元地产公告其A股股票将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交易。2013年2月8日，舜元地产A股股票恢复上市交易。

2013年1月14日，晟光稀土通知舜元地产、舜元投资，要求其股票继续暂停交易；2013年2月7日，晟光稀土与黄平向舜元地产及舜元投资发出书面解约函，通知解除《作意向书》，要求舜元地产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13年2月8日，舜元地产以公告方式、舜元投资以书面回函方式确认收到前述解约函，但均拒绝承认存在违约情形。根据晟光稀土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舜元地产尚未退回履约保证金。

晟光稀土及黄平于2013年2月18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已思名为：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提起仲裁请求，要求舜元地产向晟光稀土返还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要求舜元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等；2013年7月13日，晟光稀土及黄平向上海贸仲提交《DT20130332号案件裁申请变更确认书》，确认其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包括：①舜元地产向晟光稀土返还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②舜元地产终止行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向其开具GC09911120000539号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权利；③舜元投资向晟光稀土支付违约金人民3.000万元；④舜元投资对舜元地产前述第①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⑤舜元地产与舜元投资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及晟光稀土与黄平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万元。2013年3月13日，舜元地产和舜元投资分别提交答辩及反请求书，其中舜元地产要求晟光稀土继续履行《作意向书》、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并承担律师费150万元及仲裁费；舜元投资要求晟光稀土承担其律师150万元及仲裁费。

根据晟光稀土及其代理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上海贸仲裁庭于2013年7月13日开庭审理本案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仍处于仲裁审理阶段。

2013年8月9日，晟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向舜元地产及舜元投资出具《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函》，黄平就与舜元地产及舜元投资的相关重组合作事项坚定声明：无论本次仲裁结果如何，本人将不再与贵司及舜元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作。"

2013年4月23日，晟光稀土及黄平的上述仲裁代理律师国浩律师出具《关于赣州晟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相关事项的说明》，认为："舜元地产"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已否决了与晟光稀土间的重组方案；舜元地产与舜元投资无履约诚意，不予配合晟光稀土推进重组，双方已无继续合作可能；《作意向书》规约的交易条件未能成就以及重组合作基础（仰即重组的核心条件之一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已丧失，《作意向书》无法继续实施。因此，晟光稀土单方面解除了与舜元地产及舜元投资的《作意向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约定及《作意向书》规约定。"

鉴于上述仲裁涉及的金额较大，考虑到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晟光稀土已将2012年5月向舜元地产支付的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时黄平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晟光稀土最终需就本次仲裁承担赔偿责任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就该等损失（损失金额为晟光稀土最终需就本次仲裁支付的赔偿金额扣除已计提减值损失1.000万元后的剩余部分金额），本人将通过现金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无论本次仲裁结果如何，本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因此，即使晟光稀土该项仲裁败诉，不会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就上述仲裁事项分析后，认为：

"①晟光稀土、黄平已通知解除《作意向书》且相关重组合作事宜上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性；上海贸仲就本次仲裁争议事项作出实际履行的裁决的可能性应该很小。

②舜元地产及舜元投资的仲裁反请求包括履行《作意向书》以及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由于《作意向书》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即使晟光稀土、黄平最终需就本次仲裁承担责任，其承担责任的方式应仅限于现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即晟光稀土100%股份）应不会因本次仲裁而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仲裁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规定；同时，结合黄平已出具的承诺函及会计师、评估师已在其审计、评估过程中对仲裁事项予以考虑等保障措施，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仲裁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仲裁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拟购买资产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规定；同时，结合晟光稀土控股股东已出具的承诺函等保障措施，本次仲裁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外，拟注入资产不存在其它金额超过100万元正在进行的和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下属控、参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全南新资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4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9210000078
法定代表人：	黄平
经营范围：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南新资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晟光稀土	1.040.91	51.00%
熊国槐	469.43	23.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10年6月20日，熊国槐与刘莪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熊国槐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11.5%股权以234.71万元转让给刘莪凤。同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晟光稀土	1.040.91	51.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熊国槐	234.72	11.50%
刘莪凤	234.71	11.5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10年6月23日，赵平华、熊国槐、刘莪凤、王为与晟光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华、熊国槐、刘莪凤、王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18%、11.5%、11.5%、7%的股权，以343.08万元、219.09万元、219.09万元、133.42万元转让给晟光稀土。同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晟光稀土	2.020.59	99.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4、业务具体情况

全南新资源是一家从事稀土分离、高纯制取、科研开发及深加工为一体的稀土加工企业。现年稀土分离能力达3.000吨，是江西赣南地区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之一。在技术上，企业通过自主开发与引入外部先进技术相结合，消化、吸收、再创新，走出了一条技术创新的发展之路，如今全南新资源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技术，于201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5、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348.24	85.962.57	78.826.26
流动资产	74.246.67	74.720.55	66.944.22
非流动资产	11.101.57	11.242.02	11.882.04
负债总额	33.549.34	34.344.66	40.182.46
流动负债	30.937.09	32.082.16	39.899.46
非流动负债	2.612.25	2.262.50	283.00
净资产	51.798.89	51.617.91	38.64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98.89	51.617.91	38.643.8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281.52	73.955.58	148.254.70
营业利润	-579.01	14.622.05	40.324.08
利润总额	-16.37	14.681.40	40.527.39
净利润	-16.14	12.476.05	34.42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	12.476.05	34.42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46	12.426.11	34.253.21

6、立项及环评情况

①垒南县稀土冶炼厂建设项目

全南新资源的前身为全南县稀土冶炼厂，该厂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业务，由于该厂设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因历史原因，该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环保等手续不全。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全南新资源因实施退城进郊技术改造，已搬迁至位于全南县金龙镇含江村的工业园内进行生产经营（详见下述第②点）。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000吨红肌酸陶瓷色釉稀土添加工项目"）。

全南县稀土冶炼厂建设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立项手续不全和未及时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的瑕疵情形。该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全南新资源已搬迁至新地址进行生产经营，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全南新资源未因该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全南新资源已经于2012年获得稀土行业准入，同时已经通过环保部关于稀土生产企业的环境保护核查，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红基陶瓷色釉稀土深加工项目（技改、搬迁）

2008年，为符合《赣州市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中有关全南、宁都等县为赣州稀土三基色荧光粉和稀土陶瓷产品深加工规划区以及赣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势产业集群必须按照"整合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深度加工、做大产业"的发展思路，并经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全南新资源实施退城进郊技术改造，对原年处理1.200吨中矿富锌生产线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建设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红基陶瓷色釉稀土深加工项目。

该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江西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核准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红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的通知》（赣经贸投资［2008］63号）	2008年09月22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红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的通知》（赣工信投资［2010］75号）	2010年08月16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核定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000吨稀土原矿能力的请示》（赣工信有色字［2010］339号）	2010年08月06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红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管字［2008］168号）	2008年08月12日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红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48号）	2010年11月29日
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红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稀土分离工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84号）	2011年08月22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全南新资源的上述建设项目属于"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范畴，全南新资源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该项目在建设时履行了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手续，但当时未办理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晟光稀土未因该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鉴于2012年12月11日全南新资源已通过了江西省《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审核，且《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中包括了对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核准审议，因此，全南新资源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情形，晟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问题而被追究责任、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全南新资源建设项目存在立项审批等方面的瑕疵，不排除将来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未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晟光稀土控股股东黄平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上市公司因该等瑕疵遭受损失，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因此，该等建设项目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0年8月，包钢稀土在对晟光有限增资之前，原计划是对晟光有限子公司全南新资源进行增资，包钢稀土聘请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南新资源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立信评报字《2010》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全南新资源的评估值为16.180.68万元，增值额为12.590.07万元，增值率为350.64%。

（二）控股子公司—步莱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1210001876
法定代表人：	黄平
经营范围：	铁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许可有效期限至2014年10月）。铁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蓝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步莱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晟光稀土	1.040.91	51.00%
熊国槐	469.43	23.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3、历史沿革

2009年2月5日，步莱弑由晟光稀土和黄平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验字［2009］第5号》（验资报告）。步莱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晟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	95.00%
黄平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12月15日，步莱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黄平持有的5%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晟光稀土。同日，晟光稀土和黄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莱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晟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2月6日，步莱弑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晟光稀土以货币增资2.900万元。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东顺验字［2012］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步莱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晟光稀土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业务具体情况

步莱弑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精良、质量体系完善，采用溶剂萃取法（铁铁硼废料）和选择性氧化还原法（荧光粉废料）等综合回收工艺技术，利用铁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经过废料细磨粉碎、焙烧、溶剂萃取、除杂、分离等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氧化镨钕、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镝、氧化钬等产品。由于步莱弑原有的厂址已无发展空间，为顺应市政府优化产业布局的总体规划，步莱弑在赣州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征地80亩，已整体搬迁并扩建成年处理5.000吨铁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使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环保相结合，力争成为全国示范工厂。

5、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192.67	53.480.59	29.812.43
流动资产	50.058.40	48.877.01	28.155.06
非流动资产	8.134.27	4.603.58	1.657.37
负债总额	50.933.87	48.729.84	28.653.22
流动负债	47.155.87	44.865.84	28.653.22
非流动负债	3.778.00	3.864.00	
净资产	7.258.80	4.750.75	1.15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8.80	4.750.75	1.159.2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3.804.50	62.953.01	19.084.45
营业利润	2.782.74	747.16	668.21
利润总额	2.818.33	567.46	660.20
净利润	2.394.89	481.13	50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89	481.13	50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64	633.88	506.40

6、立项、环评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其他报批事项

①年处理3.000吨铁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技立）

该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铁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市发改工业字［2009］388号）	2009年06月08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铁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441号）	2010年07月29日
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铁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22号）	2011年03月28日

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各项批准和许可。

②年处理5.000吨铁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项目（技改、搬迁、试生产）

由于原有的公司厂址已无发展空间，为充分发挥晟光稀土金属产品在国内外铁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商长期合作的信誉和供货优势；同时为顺应市政府优化产业布局的总体规划，步莱弑整体搬迁至赣州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利用该基地基础配套优势，做大做强铁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产业，扩建至年处理5.000吨铁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工信投资备［2011］4号）	2011年02月11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铁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